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決議有條件採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或「GDC」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張博士」	指	張萬能博士，GDC Technology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GDC Technology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將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其評定標準是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為本集團所履行的工作表現；積極主動及勇於承擔其職責；及對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期
「GDC Technology」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DC Tech購股權計劃」	指	GDC Technology將予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GDC Technology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	指	陳征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購股權期限」	指	由GDC Technology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GDC Technology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之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而無論如何有關期限不得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
「相關承授人」	指	曹先生、陳先生、張博士、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徐清博士，彼等之資料載於本通函「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陳征先生 (行政總裁)

金國平先生 (副總裁)

徐清博士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鄧偉博士 (副主席)

梁順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凡孝先生

許洪先生

鄺志強先生

替任董事

張東生先生

(鄧偉博士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決議(i)待取得GDC及首長四方之股東批准後，GDC Tech購股權計劃將予以採納；及(ii)待GDC Tech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有關購股權將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可按每股0.1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合共21,333,333股股份，佔GDC Technolog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購股權（假設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擴大後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約16.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待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GDC Technology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第23.03(3)條附註1進一步訂明，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由於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i)合共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就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而言將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1%，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之特別授權。由於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依據股東將予授出之一項特別授權進行，故GDC Tech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授權限額將不適用於授出該等購股權。

此外，由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曹先生、陳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徐清博士以及GDC Technology之董事張博士，故建議授出購股權亦須待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根據該項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乃GDC Technology將予採納之一項新計劃，待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及承授人購股權後，並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GDC Technology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佔GDC Technolog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所授出惟尚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GDC Tech購股權計劃、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

採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四方乃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4.98%之權益，因此，GDC Tech購股權計劃將須待首長四方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待GDC Tech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茲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購股權，可按每股0.1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合共21,333,333股股份，佔GDC Technolog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購股權(假設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擴大後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約16.7%。建議授出購股權乃由GDC Technology之董事按照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參考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年期、所履行工作、於履行其職責之承擔及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之貢獻而釐定。

茲亦建議按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建議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及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乃互為條件。下表顯示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待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於將予發行之GDC Technology股份數目：

姓名	待建議根據GDC Tech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 之GDC Technology股份數目	待建議根據GDC Tech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須予發行 之股份佔GDC Technology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曹忠	4,266,667	4.0%
陳征	4,266,667	4.0%
張萬能	7,466,666	7.0%
梁順生	2,133,333	2.0%
鄺志強	1,706,667	1.6%
徐清	320,000	0.3%
趙明健	640,000	0.6%
曾如鐵	320,000	0.3%
戴群波	213,333	0.3%
總計	<u>21,333,333</u>	<u>20.0%</u>

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相關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nology已發行合共106,666,667股股份。下表顯示GDC Technology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nology之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GDC Technology經擴大股本之股權變動：

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GDC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待建議根據 GDC Tech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 後將予發行之 GDC Technology 股份數目	待建議根據 GDC Tech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 後於GDC Technology之 概約百分比	待建議根據 GDC Tech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 後經購股權 擴大之 概約股權
GDC	90,666,667	85%	—	—	70.83%
曹忠	4,266,667	4%	4,266,667	4%	6.67%
陳征	4,266,667	4%	4,266,667	4%	6.67%
張萬能	7,466,666	7%	7,466,666	7%	11.67%
梁順生	—	—	2,133,333	2%	1.67%
鄺志強	—	—	1,706,667	1.6%	1.33%
徐清	—	—	320,000	0.3%	0.25%
趙明健	—	—	640,000	0.6%	0.50%
曾如鐵	—	—	320,000	0.3%	0.25%
戴群波	—	—	213,333	0.3%	0.16%
總計	<u>106,666,667</u>	<u>100%</u>	<u>21,333,333</u>	<u>20%</u>	<u>100%</u>

相關承授人之資料

每位相關承授人之簡歷載列如下：

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46歲，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首鋼總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之購股權乃基於其對GDC Technology之策略管理及領導才能以及對GDC Technology之發展及表現所作出之貢獻而定，以激勵及繼續保持與曹先生之良好關係，而曹先生之貢獻乃有利於GDC Technology之發展。

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46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首長四方之營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乃基於其對GDC Technology之策略管理及領導才能以及對GDC Technology之發展及表現所作出之貢獻而定，以激勵及繼續保持與陳先生之良好關係，而陳先生之貢獻乃有利於GDC Technology之發展。

張萬能博士，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董事

張萬能博士，40歲，為GDC Technology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張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電子及電氣工程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張博士曾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院擔任副教授一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在新加坡一直負責帶領數碼電影、高清晰度電視及數碼電視之研究工作。張博士已積極投身於影像處理、視像編碼、數碼影院及底片修復領域逾十年之久。

董事會函件

於一九九六年，張博士所率領之隊伍贏得德州儀器舉辦之全球數碼訊號處理解決方案挑戰賽100,000 美元之獎金。於一九九九年，張博士創立Nirvana Digital Pte Ltd (一間領先之數碼訊號處理公司，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被Acterna Incorporation (納斯達克代號：ACTR) 收購。Acterna Incorporation 為Da Vinci Systems Incorporation (一間向全球後期製作市場提供數碼電影、高清晰度電視及標準清晰度電視色彩加強技術之領先公司) 之控股公司。張博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Da Vinci Technologies之首席顧問。張博士因參與建造、設計並成功向市場推出Nirvana 之獲獎產品REVIVAL DIGITAL®產品線而享譽業界。REVIVAL DIGITAL®一直用於修復大量影片。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博士之購股權乃基於其對GDC Technology產品之技術開發所作出之貢獻及其於GDC Technology之服務年期而定，以激勵及繼續保持與張博士之良好關係，而張博士之貢獻乃有利於GDC Technology之發展。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63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亦為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金融範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梁先生之購股權乃基於其在集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對GDC Technology之發展及表現所作出之貢獻而定，以激勵及繼續保持與梁先生之良好關係，而梁先生之貢獻乃有利於GDC Technology之發展。

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56歲，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乃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鄭先生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小組之兼職成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其作為聯交所理事會之獨立理事期間，鄭先生擔任聯交所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之會議召集人。現時，彼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 Online Inc.、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鄭先生之前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一

董事會函件

月辭任，亦曾任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私有化。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鄺先生之購股權乃基於其在財務管理方面對GDC Technology之發展及表現所作出之貢獻及其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而定，以激勵及繼續保持與鄺先生之良好關係，而鄺先生之貢獻乃有利於GDC Technology之發展。

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清博士，40歲，持有維珍尼亞大學電機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無線電學學士學位。彼於互聯網、無線及數碼娛樂行業之企業發展及市場擁有15年豐富經驗。徐博士為eTrieve, Inc. (一間業務為綜合信息服務公司) 任職副總裁負責企業發展。彼亦為Right4Me.com (一間類似於Linkedin.com的移動社區網絡公司) 之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的技術被英國移動電話公司Orange (一間Vodafone集團的子公司) 收購。之前，彼亦於美國在線及網景為亞太區市場總監，處理亞太區市場、銷售及業務發展。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徐博士之購股權乃基於其在集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對GDC Technology之發展及表現所作出之貢獻而定，以激勵及繼續保持與徐博士之良好關係，而徐博士之貢獻乃有利於GDC Technology之發展。

其他承授人

趙明健先生、曾如鐵先生及戴群波小姐 (GDC Tech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其他承授人) 均為本公司或GDC Technology之高級管理人員。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乃基於彼等在有關集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對GDC Technology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而定，以激勵及繼續保持與趙明健先生、曾如鐵先生及戴群波小姐之良好關係，而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GDC Technology之發展。彼等將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73,333股GDC Technology股份，佔GDC Technolog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及佔GDC Technology經購股權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91%。

認購價

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0.145港元，相當於GDC Technology之股份面值之145%，並透過計算GDC Technology股份之投資成本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及GDC Technology按直線基準預測未來三年之年增長率15%而釐定。15%之年增長率乃GDC Technology根據市場上投資者之預期回報率計算之目標增長率。

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年期及購股權期限

GDC Tech購股權計劃由其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期限乃由GDC Technology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GDC Technology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之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後十年。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授出之其他條件

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之條件予以終止及失效。

並無個別承授人必須取得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彼所獲授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待承授人完成登記成為其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在上文規限下，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GDC Technology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與其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按照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GDC Technology支付代價1.00港元。

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原因

GDC Technology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數碼內容分銷及展示之計算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宣佈，為促進管理層參與管理GDC Technology，本公司同意分別向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轉讓4,266,667股股份、4,266,667股股份及7,466,666股股份(分別佔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4%、4%及7%)，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港元。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GDC Technology一直虧損經營，而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其處於淨負債狀況。董事會認為，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可給予承授人於GDC Technology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由於涉及個人權益，彼等之個人權益將與GDC Technology之利益連繫，故此舉可進一步促進該等承授人(主要為GDC Technology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及參與GDC Technology之業務營運。由於涉及個人權益，此舉亦可進一步激勵該等承授人盡最大努力為GDC Technology創造利益。故此，董事認為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以來，合共已授出22,631,615份購股權及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作為由首長四方收購本公司約82.22%權益之條件之一部分，本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已在承授人之同意下註銷。

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以授予購股權方式為本集團之承授人提供獎勵。故此，本公司謹敦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就計算「更新」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該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有關更新10%一般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80,08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待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

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購股權，以吸引及繼續保持與該等參與人士之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人士之貢獻乃對或將對本公司有利，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目標一致，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第24頁至第26頁載有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採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
- (ii)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購股權；
- (iii)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
- (iv)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及
- (v) 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批准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批准建議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及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之第(iii)項及第(iv)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授予承授人及相關承授人購股權將依據股東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之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金額合計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有關大會上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內容乃有關股東是否通過採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查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為促進管理層參與管理GDC Technology，有必要為彼等提供一個機會，以取得GDC Technology之權益及獲享GDC Technology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取得之成果。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GDC Tech購股權計劃、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購股權及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GDC Technology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
- (i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著本集團之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i) 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與本集團之良好業務關係。

(b) 參與資格

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可按照下文(e)段，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GDC Technology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GDC Technology新股份：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其評定標準是：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履行的工作表現；
 - (cc) 積極主動及勇於承擔其職責；及
 - (dd) 對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期。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GDC Technology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建議可按少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而接納。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即應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GDC Technology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GDC Technology之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與否)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接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後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或GDC Technology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原可予發行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nology之已發行股份為106,666,667股，而根據10%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666,666股。待本公司及首長四方刊發通函、取得股東及首長四方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最多不超過於取得股東及首長四方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及首長四方寄發予彼等之股東之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一般介紹、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致此目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視情況而定)。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GDC Technology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待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GDC Technology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GDC Technology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GDC Technology之任何計劃(包括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之限額，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倘GDC Technology之股本結構按照下文(n)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分拆或削減GDC Technology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GDC Technology股份數目

上限須以GDC Technology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指定之限額。

(d)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GDC Technology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向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及須予發行之GDC Technology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

- (i) 本公司及首長四方刊發通函，其中須載有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視情況而定）；及
- (ii) 本公司股東及首長四方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須按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轉交建議文件。

(e) 認購價

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之GDC Technology股份之認購價，將由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

- (i) 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及
- (ii) 認購價須待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董事會或其組成之任何正式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f)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或首長四方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或首長四方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及首長四方刊發通函、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據此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在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首長四方根據上段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刊發之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獲選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就投票而向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d)條所規定之資料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視情況而定)。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本公司繼續於創業板上市及首長四方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須就此作出決定時，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發表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就批准本公司或首長四方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與否）而舉行本公司或首長四方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或首長四方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之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或就本公司而言之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最後期限。

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為止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情況而定）視作全部或部份行使。任何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時限

購股權可按照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至該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前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行使。在GDC Tech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GDC Tech購股權計劃在其採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GDC Technology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GDC Technology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

(j) 表現目標

除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提出意見時向承授人發出之建議函中所指定外，承授人或須取得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指定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GDC Technology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GDC Technology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GDC Technology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可向GDC Technology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款項支付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在不遲於GDC Technology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GDC Technology屆時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l) GDC Technology及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GDC Technology擬根據GDC Technology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GDC Technology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GDC Technology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通知以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GDC Technology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款項支付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不得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GDC Technology)，全面或按通知所指定部份行使購股權。GDC Technology屆時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由有關大會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律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於妥協或安排終止時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及將可行使之購股權。

(m)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行使當日GDC Technology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所附帶之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惟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GDC Technology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GDC Technology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所引致)，而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則與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各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GDC Technology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擁有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效認購之比例相同(如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闡釋)，惟倘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o)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內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該購股權有關之屆滿日期；

(ii) 上文(l)段所述GDC Technology債務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ii) (k)段所述GDC Technology開始清盤之日期；
 - (iv)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行事罪行，或與GDC Technology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倘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如此釐定)，而僱主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GDC Technology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身故、疾病、受傷、殘障或辭任)而終止其與GDC Technology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GDC Technology之控股公司之關係，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GDC Technology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關於是否終止與承授人關係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及
 - (v) 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或購股權按照下文(q)段註銷後隨時行使公司權力以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p) 修訂GDC Tech購股權計劃

GDC Tech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方面可透過GDC Technology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修訂，惟：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而言，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訂；及
- (ii) 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

必須事先經GDC Technology、GDC及首長四方各自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按照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一步取得承授人之批准。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對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有關修訂GDC Tech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取得GDC Technology、GDC及首長四方之各自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雖有上述條文，惟倘若GDC Technology以任何理由不再為任何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GDC Technology董事會可以透過決議案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修訂GDC Tech購股權計劃。

(q)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取得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

(r) 終止GDC Tech購股權計劃

GDC Technology可透過股東大會或GDC Technology董事會之決議案方式隨時終止GDC Tech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效力，並以GDC Tech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按照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所需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為限。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GDC Tech購股權計劃行使。

(s) 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GDC Tech購股權計劃由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有關GDC Tech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所有事項或其註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t)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及首長四方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不時生效之規定，於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內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u) 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之購股權計劃(「GDC Tech購股權計劃」)，其副本乃送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購股權(「GDC Tech購股權」)。」
- (3) 「動議待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相關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GDC Tech購股權。」
- (4) 「動議待第(1)、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相關承授人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
- (5)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曹忠先生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4,266,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6)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陳征先生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4,266,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張萬能博士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7,466,66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8)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梁順生先生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2,1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9)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鄺志強先生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1,706,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10) 「**動議**待第(1)至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徐清博士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其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3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11) 「**動議**待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並無承授人獲授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1%之GDC Tech購股權所規限下，確認及批准授予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承授人之GDC Tech購股權，將可令該等承授人認購GDC Technology之股本中合共1,17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GDC Tech購股權全面生效。」
- (1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最多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指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人士或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受委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忠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及徐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順生先生及鄧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替任董事為張東生先生（鄧偉博士之替任董事）。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